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曾伊羚
電話：(02)7736-5851
電子信箱：a101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500006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司法院函 (A09000000E_1150000653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司法院辦理115年度「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（第十期）計畫」邀請學校與法院共同舉辦相關活動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115年1月2日院台廳刑四字第114020206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司法院為推廣國民法官制度並深化校園法治教育，於115年度持續辦理旨揭計畫，邀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（含系所及立案社團）申請與該院或所屬各法院共同舉辦國民法官制度相關校園活動，活動形式包括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及專題演講等宣導活動，並得依不同學習階段及申請需求，提供案例、教材、講座、經費或派員現場或視訊指導等相關資源。
- 三、旨揭計畫之詳細內容、申請資格、方式、舉辦期間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將自115年1月23日起公布於「國民法官專



網」路徑：國民法官專網／宣導推廣／多元推廣／校園推廣／校園推廣活動簡介，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2362-1237710-5a3fa-5.htm>）。

四、檢附該院函文如附，未盡事宜請洽司法院刑事廳陳育琪科員，電話：02-23618577，電子郵件：yuchi73@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